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

邱馨慧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 筆者撰稿期間正值風災發生之時，謹以本文紀念八八水災中不幸罹難的西拉雅小林村民。

摘要

一五八二年，搭載三百多人、滿載貴重貨物的兩艘戎克船由澳門前往日本，中途卻遇上颱風擱淺在臺灣外海。這次船難事件造就了西方文獻首次登陸臺灣的記錄。對於臺灣史的意義來說，藉由三份耶穌會教士的記錄讓後人一窺當時的臺灣原住民、海岸、溪流、山林與生物的樣態，也令人想去探求：到底一行人到了臺灣的哪裡？筆者從既有的北部海岸、中部海岸說法之外，以記錄中涉及原住民相關部份重新理解船難事件內涵的異文化接觸、觀察與書寫等面向，進一步地認為船難者所遇到的原住民與後來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與職員描述的西拉雅相近。

雖然論證西拉雅可能即是船難者所遇到的原住民，筆者也不諱言一五八二年到一六二三年之間存在著諸多變動因素，包括村社間的關係、遷移以及地景的改變等等都會多多少少影響到「遇到西拉雅」就等於「船難發生在西南部海岸」關係的建立，但是西南部海岸一帶仍是此次船難者在臺灣比較可能的活動區域。

關鍵詞：一五八二 船難、臺灣原住民、福爾摩沙、臺灣史、西拉雅、荷蘭東印度公司



一、研究史回顧

一五八二年（明萬曆十年）七月，一個遭遇颱風的船難事件造就了西方人首次登陸臺灣的歷史紀錄。關於這次的事件已有多位學者進行研究，並且考定當時的船難地點，提出了包括臺灣北部與中部海岸的說法。¹筆者在已經出版的《荷蘭臺灣的殖民「文明化」歷程》一書²，以及臺灣版的《大紀元時報》撰寫的短文〈福爾摩沙的樂音〉³支持了可能為臺灣西南海岸一帶的說法，現在藉由《臺灣文獻》進一步以相關史料提出論證。⁴

關於此次船難事件，主要有三位學者提出研究：鮑曉歐（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翁佳音以及周婉窈。鮑曉歐首先在一九九八年的《北縣文化》以史料介紹的方式發表了〈關於臺灣的首份西方文獻—1582年7月16日，西班牙教士Pedro Gómez於臺灣北海岸之船難敘事〉⁵；二〇〇六年，翁佳音於《歷史月刊》發表〈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並論1582年的船難〉⁶；同期前後，周婉窈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的機緣下，出版了〈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一文⁷。

三位學者的撰文各有旨趣，也在船難的討論之外，旁及對近現代航

- 1 翁佳音另外提到有學者主張臺灣西南部、北西部海岸的說法，但未指出相關發表的研究。詳見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並論1582年的船難〉，《歷史月刊》220期（2006, 05），頁72 - 79。此段見於頁78。
- 2 此書為筆者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目前尚無中譯本，還請參考英文本Chiu Hsin-hui,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 - 1662* (Leiden: Brill, 2008)。P. 13, 特別是註二，詳見頁239。
- 3 臺灣版《大紀元時報》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副刊，詳見網路版，網址為：<http://news.epochtimes.com.tw/7/11/14/70346.htm>。
- 4 筆者在此感謝康培德教授的推薦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文獻》季刊的邀稿。
- 5 鮑曉歐簡介，林娟卉翻譯，〈關於臺灣的首份西方文獻—1582年7月16日，西班牙教士Pedro Gómez於臺灣北海岸之船難敘事〉，《北縣文化》58（1998, 11），頁42 - 47。
- 6 即註一所提，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一文。本文另一稍微簡略的版本見於〈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1582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翰林社會天地》5（2006, 10）：4 - 13，網路版見於<http://ithda.ith.sinica.edu.tw/?action=news&id=86>。
- 7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入於李毓中、吳佰祿、石文誠編，《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圖錄》（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25 - 38。

海史與天主教亞洲傳教史的說明。鮑曉歐的篇名即點出了此次船難在臺灣史的重要意義，他不僅於文後（頁43 - 47）刊出由林娟卉翻譯成中文的西班牙教士Pedro Gómez書寫的記錄，並且簡要的指出，Gómez神父由澳門出發前往日本，進而在臺灣遭難的經歷背後，西班牙天主教於遠東地區傳教的脈絡。周婉窈更進一步的指明耶穌會在一五八二年的澳門一時俊彥匯集的歷史性盛景。周文還具體的進行了史料記載內容涉及航海術語的考證，包括距離單位「里格」，星象、曆法與海潮描述的「月亮的交會」、「儒略曆」的使用與小潮時期的推斷，以及天主教關於聖人、聖物（relics）的尊崇，說明「一萬一千處女」（onze mil Virgens）的信奉與「聖烏爾蘇拉」（St.Ursula）的典故；有意思的是，該文在文章開頭介紹了歐洲葡萄牙、西班牙兩國開啟的帆船航海的大時代背景，在文章的結尾也強調了此次船難不曾留下記錄，卻在大航海時代之前就在亞洲極為活躍的中國人，相對於天主教傳教士的彌撒以外，祈求「船仔媽」、「船仔婆祖」（即媽祖）的想像。⁸無獨有偶的，翁佳音的研究也在「歷史可以想像」的結論中，舉出明末漳泉討海人對臺灣地理認知的名稱—小琉球（Liqueo Pequeno）與「東番」（Tangarruan），持續表達對「大福佬文化圈」的關懷。⁹翁佳音此文主要在探討福爾摩沙命名的由來，兼論此次的船難。該文從荷蘭航海家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1563 - 1611）匯集出版的航海誌材料，提出在這些文獻中並沒有葡萄牙船員因為看見臺灣蔥綠的美麗而驚嘆「Ilha Formosa」的記錄，從中也呈現了十六世紀以來歐洲航海家與製圖家對於東亞航路上的大島—臺灣的認知。

二、關於船難事件

8 關於The Chinese，在文脈中有諸多的中文譯詞，本文在敘述時將以漢人表示，但在討論學者的研究時，則循該學者的用詞。此問題的提出詳見鄭維中在翻譯歐陽泰（Tonio Andrade）所著《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7），〈譯者序〉，頁16。

9 關於「大福佬文化圈」，詳見翁佳音，〈牽手khan-chhiú」來看臺灣世界史：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臺灣史研究》13 - 2（2006），頁1 - 31。



關於此次船難的研究，必須歸功於近年來鮑曉歐與李毓中兩位學者主持的臺灣相關西班牙、葡萄牙文獻史料的蒐尋、抄錄、翻譯、註釋與出版的工作。鮑曉歐不僅出版了西、葡、荷文（韓家寶抄譯）與英文對譯—包括抄錄與譯註的史料集兩冊：*Spaniards in Taiwan*，也在去年出版了研究上述史料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專書：《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 - 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¹⁰ 李毓中則是擔綱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自九十二年度推動的「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之檔案史料蒐錄整理翻譯計畫」，目前已經出版了以十六、十七世紀之交，共四十一件西班牙、葡萄牙文獻的抄錄與中文翻譯、註釋的史料彙編一冊：《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¹¹

兩種史料出版均收入了此次船難的三份記錄¹²，根據翁佳音的整理，分別是（1）西班牙出身的Pedro Gómez神父於1582年12月3日在澳門寫給耶穌會友人之信（葡萄牙文）；（2）菲律賓馬尼拉西班牙Alonso Sánchez神父於1583年8月15日所寫的〈船難述略〉（西班牙文）；以及（3）葡萄牙耶穌會修士Francisco Pérez之記錄（葡萄牙文）。¹³

首先事件的梗概，綜合史料、譯註與上述論著大致是：

一五八二年七月六日，澳門港口正上演著兩艘船即將出發前往日本的盛事，殿後的戎克大船為當地有錢的重要人士Bartolomé Baez所有，船長為Andres Feiyo，船內裝載著包括數百金條等據稱是「澳門所有的財富」的高價貨物。船上乘客共有三百多名，除了四位神父Pedro Gómez、Alonso Sánchez、Alvaro de Toro（Alvaro Díaz）、Cristobal Moreira（Christovã Moreira）以及修士Francisco Pérez之外，還包括漢人、日本人、菲律賓土著以及來自非

10 鮑曉歐，*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 - 1641; vol. II: 1642 - 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南天書局，2001 - 2002)；此後的註腳將用其縮寫形式SIT表示；同氏著，《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 - 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2008）。

11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8）。

12 兩種史料出版的記錄均來自相同的檔案，僅在抄寫與註釋上略有不同，見後文的論述。詳見SIT, vol. I, pp 2 - 15；《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27 - 258。

13 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頁76。

洲的黑人奴隸等。¹⁴船隻出航後，不斷遇上強風，在十一日又遇上颱風，十六日退潮時即處在一片陌生的外海。當生還者勉力登陸上岸後仍在驚魂未定之時，他們與前來搶船的土著相遇了。¹⁵

一行人除了留守者外，決定分成兩路前往內地試著與土著直接接觸，但是最後都不約而同的放棄此一計畫，返回據守在離海灘稍遠，潮水不及的地方，靠著剩下的補給品，建立可供暫時維生的據點。不久，因水質不佳又遷移到半里格（約三公里）¹⁶之外的清澈小溪附近，此處到山麓之間盡是遍佈大石頭的礫石地，約有一里格（約六公里）遠；在該處建立茅屋以及造船塢。他們推測此處距離中國沿岸約有十八里格之遠，一方面持續與前來的土著互有和平的交換與對立的武力衝突，一方面也利用毀損的大船殘木，再次建造船隻。除此之外，他們還蓋了小禮拜堂，並且在附近的山丘上立起了十字架，進行祈禱與宗教遊行。

船難者曾試圖向在更南端—「島的尾端」、「島嶼岬角處」¹⁷一處港口捕魚、採買皮貨的漢人買船，可是徒勞無功；未料，自己造好的船又因為造得太大，吃水很深，無法從小溪出海只能等待每個月一次的漲潮，然而九月中的強風豪雨又造成溪水氾濫，弄斷纜繩，船漂流離開原處，在眾人擔心、萬念俱灰之餘，所幸被漢人涉水尋獲，而且完好無傷。終於在船難發生過後的兩個半月，於九月三十日也就是滿月大潮的前一天，以人員為主、貨物次之的搭載方式，超過兩百九十名以上的落難者全部乘上那艘失而復得的船，離開了這座島嶼。八天之後，他們再度平安地回到澳門。

此次的船難自然再次成為澳門的大事，只是不再是令人感到高興

14 關於撰寫船難記錄的耶穌會士背景，詳見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27。

15 「搶船」主要為沿海居民對發生船難的船隻與物品的搶奪風習。關於發生在臺灣搶船事件的研究，多屬於清代時期，詳見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搶船風俗〉《臺灣風物》57-1（2007），頁71-100。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2（2009），頁115-165。

16 一葡萄牙「里格」為六·一七四公里，一西班牙「里格」為五·五五六公里，周婉窈採用西班牙里格，詳見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28。本文基於相關的資料均出自於葡萄牙文記錄，因此採用葡萄牙里格。另有一說1 légua = 6.600 metros，即六·六公里，參考Wikipédia：<http://pt.wikipedia.org/wiki/L%C3%A9gua>。

17 「島的尾端」與「島嶼岬角處」，對照原文「na ponta da Ilha」分別來自*SIT* vol. I, p. 15；《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7。



的盛事，不僅商業投資者大大虧損，教會也是損失不少。Sánchez神父的報告就提及回到澳門之後，那裡的人不管是小孩或是大人都陷入了愁雲慘霧中，「因為再也沒有比他們更窮的人了」。¹⁸翁佳音也指出，同年抵達澳門的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也有「在臺灣島外慘重損失了一船赴日本貿易的貴重貨物，差不多把該城當時的財富全部丟光」的記錄。¹⁹周婉窈也推測當時遠東耶穌會監會司鐸范禮安神父（Fr. Alexandre Valignano, 1539 - 1607）必定也將貴重物品交付此船打算運送到日本。²⁰這點也可以從Gómez神父提到的「我們救出了聖杯及一些貴重的祭服」可見端倪。²¹

三、針對船難地點的說法

這次發生船難的島嶼，透過留下來的文獻可以確定是臺灣。三份記錄中，Gómez神父記為小琉球（Liqueo Pequeno），另外二份則分別是Hermosa、Ilha Formosa。關於十六世紀對臺灣的認識，特別是研究地圖上臺灣島形的畫法與名稱的註記，包括曹永和、冉福立（Kees Zandvliet）、翁佳音、鮑曉歐與李毓中等許多學者均發表過研究，近期則有陳宗仁從探討臺灣與Liqueo Pequeno、Formosa兩個地區概念的關係，來看十六世紀歐洲地圖上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的專文。²²據陳宗仁指出，十六世紀對於臺灣仍處在以葡萄牙的航海地理知識為基礎的「模糊多島」地理概念；到了十七世紀，因為新的海權勢力，包括西班牙與荷蘭的介入，才轉變成「單一大島」的認識。在「模

18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43，註4所提及的「他們」解釋仍待商榷，似乎非指在臺灣所遇到的原住民；*SIT* vol. I, p. 11；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34。

19 轉引自翁佳音的譯文，〈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頁77。

20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34。

21 *SIT* vol. I, p. 9；《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8。

22 陳宗仁，〈Liqueo Pequeno與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41（2008，06），頁109 - 164。研究史回顧見於頁110 - 111。

糊多島」的認知下，不僅製圖家對琉球—臺灣海域的畫法分歧，就連身處東亞的歐洲人也有不同的看法，這也就反映在此次生還者對於發生船難的島嶼有不同的稱呼；只是當時小琉球的認知還比較常見，Formosa島的位置當時還不太固定。²³

（一）臺灣北部海岸

既然可以確定船難發生在臺灣附近，那會是在臺灣的哪裡呢？鮑曉歐初次介紹這次船難事件時就認為是發生在臺灣北部的海岸；後來他更將耶穌會士立起十字架的地點比定為八里附近的觀音山上。²⁴雖然他在*Spaniards in Taiwan*的註釋中曾提到，在一些古地圖中，Liqueo Pequeno指的是臺灣中部。²⁵

翁佳音也與鮑曉歐同樣認為是發生在臺灣北部海岸一帶。首先他認為Gómez神父的記錄「所謂的未與cabeça保持距離而遭致擱淺」，cabeça應該是指葡萄牙航海誌中提到的小琉球北東盡端的岬角，「指北部某處突出、類似岬角之『頭』」，以此提出臺灣北部海岸的說法。²⁶其實他的文章曾提到更可能支持北海岸一說的葡萄牙文獻資料，但在論證地點時，似乎又忽略了：廈門往東北東航行會來到二十五度具有橢圓形高山的小琉球島，離中國海岸有十八（葡）哩。²⁷接下來，以失而復得的再造小船被吹離海稍遠又能不為巨浪所毀，進一步排除了基

23 陳宗仁，〈Liqueo Pequeno與Formosa〉，頁155 - 156。

24 鮑曉歐，〈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頁295。

25 *SIT* vol. I, p. 3note 8。

26 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頁74、78。這段最初認定是北海岸的資料可能有文獻理解的問題，因為*SIT*與《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對相同段落的英文與中文翻譯都指出船頭、船首，而非所稱的「類似岬角之『頭』」。詳見*SIT* vol. I, p. 3；《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29。

27 此處的「十八（葡）哩」是否即為上文的「此處距離中國沿岸約有十八里格之遠」？到底如何看待這裡的哩與里格？（葡）應該是翁佳音依據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林斯豪頓）原來即是編譯葡文資料而註記的。相同段落的中譯為「十八哩海程」，見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出版社，2006），頁52。基於鄭維中翻譯所據的荷文本與筆者察閱的英文譯本均是相同的數值，只是單位分別為mijlen、miles，或許林斯豪頓就直接將葡文記錄常用的里格翻譯成荷蘭用的mijl。這點還有個旁證，林斯豪頓提到澳門附近小島出來後，前行六哩，可遇上一條島鍊，其中的大島，漢語稱做為擔杆，見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51。擔杆列島為珠江口外萬山群島的一部份。Gómez神父指出他們出航後，被風又吹回到距離澳門六里格，一處島嶼遍佈可以擋住強風的地方。周婉窈在討論此段落時，也指出光就距離來看很可能就是萬山群島一帶，見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28。



隆海岸的可能性；同時，此小船能夠停靠，「在臺灣，恐怕只有北部淡水河有這個條件」；另外，「暫時停留處與山腳有五公里之遠」，又排除淡水河左岸的八里坌與觀音山。最後指出：此次船難地點「比較有可能在淡水河口右岸，記錄中所說的山，也許是大屯山或七星山」。²⁸如此，雖然翁佳音與鮑曉歐均認為是發生在臺灣北部海岸附近，但卻有淡水河河口右岸與左岸的差別。

除了海岸、溪流與山等地景條件的論據之外，翁佳音還舉出Pírez修士關於島上人群活動的記錄。例如，「他們曾聽聞更南邊的本島一端有一港口，有兩、三艘的漢人小船到那裡交易鹿皮」，翁佳音認為此港口似乎可以推定是艋舺，荷蘭製圖家曾在一六五〇年代的地圖上，在「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在艋舺一帶，即標名：Handel plaats（交易之處）」。²⁹更值得注意的是，他還提出了記錄內容對於原住民的描述來支持臺灣北部海岸的說法。這些描述包括原住民泛舟筏進行交易；搶船時，原住民常說的*cateos*一詞與臺北平埔馬賽族語*katiu*一字發音類同，為「走、行走」之意。²⁹這兩項論據其實是具有說服力的，因為在荷蘭人剛逐出西班牙人以後，也常常記載了北臺原住民乘舟而至的景象，只是荷蘭人見到的多是「獨木舟」；Pírez修士提到的則是用藤編得像蓆子般的船。³⁰至於*cateos*與*katiu*的發音相近，同時「走」一詞出現在搶船的語境也是合理的推測。*katiu*一詞實出自小川尚義的語彙記錄，當初採錄的地點是金包里（社寮），³¹但這裡卻是之前已經被排除的基隆一帶；如果考慮淡水河流域也將馬賽語（Basay）做為通用語（*lingua franca*）或許也有可能，只是淡水河沿岸住民也都有自己的語言。³²

28 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頁78。

29 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頁78-79。

30 *SIT* vol. I, p. 15；關於藤編舟，《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僅翻譯成「小船」，見頁257。荷蘭人在北臺的部份，詳見《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檔案C，fol. 308v-349v。

31 小川尚義著，李壬癸、豐島正之編，《臺灣蕃語蒐錄》（東京都：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6），頁xiv, 544。筆者感謝翁佳音老師在一次研討會上指出為小川尚義所收錄的語彙資料。

32 關於Basay為通用語與北部各地方言並存的研究，詳見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南港：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21-40。

翁佳音還舉出了西班牙據北臺後，關於原住民文獻記錄——一六三二年Jacinto Esquivel神父的〈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³³，其中一則當地原住民的說法提示了五十年後與此次船難可能的連結：「淡水河附近有Pantao（北投？）番社，番社頭目居然向西班牙神父耶士基佛（J. Esquivel）說：他是很久以前銷聲匿跡的西班牙人之子。」³⁴關於「西班牙人之子」（其實是當地領袖之一），鮑曉歐也曾在史料集留下註解，他認為此人可能是一五八二年的船難，西班牙或是葡萄牙生還者的後裔；他也推測他若是晚幾年出生，大概在一六三二年時為四十五歲，只是他又想到文獻中並沒有生還者被留下來，沒有離開臺灣的記錄。³⁵至於到底有沒有「人被留下來」的可能性，後文將繼續討論。

（二）臺灣中部海岸

周婉窈在〈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一文中，提出了船難可能發生在中部海岸——「臺灣西海岸的中心點」這個新說法。周文認為「我們的讀者最想知道的或許是：他們在臺灣哪個地方登陸？」，「目前一般認為海難發生在臺灣北部海岸。不過，文獻內部的資料卻指向另一個地方。」³⁶周文中列出四條相關史料論證中部海岸一說：第一條，根據Gómez神父的記錄，指明是小琉球（Liqueo Pequeno）；第二條，Sánchez神父提到葡萄牙人在此往返日本航線已超過四十年，但從未勘查或停靠過此島；第三條，Pírez修士指出的，當時他們以為抵達離中國海岸有十八里格的地方；第四條，同樣來自Pírez修士的記錄：聽說在海岸更南方，此島的尾端有一港口聚集了二、三艘中國船前往捕魚、買皮貨，「我們試著買一艘船，但是沒有成功」。關於第一條，周婉窈即是以上述鮑曉歐對史料的譯註，認為Gómez神父更具體的指出是小琉球，也就是臺灣中部海岸。這個推論立基於古地圖對臺灣描

33 本報告詳見SIT vol. I, p. 162 - 178，所舉事例在頁169。中譯文見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李毓中譯註，〈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1632年所寫「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臺灣文獻》54 - 4（2003），頁284 - 305。

34 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頁79。

35 SIT vol. I, p. 169，頁下方note 18。

36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皆是頁35。



述的「三島說」—三個島均指臺灣，也就是北島稱Formosa，中島稱Lequeo Pequeno，南島稱為Lequeo minor。第二條比較有可能卻也不必然是北臺灣。第三條在於「離中國海岸有十八里格」，周婉窈認為應該來自華人或是日本人對臺灣海峽寬度的判斷。但是對照翁佳音提及的葡萄牙航海誌資料，也有可能是葡萄牙籍的Pírez修士從同是葡萄牙海員中聽來的；第四條，「在海岸更南方，在這個島的尾端」，有中國人前來捕魚、交易的港口，周婉窈推測大致是鰲港、北港或者是大員，因為根據史料的敘述，他們顯然與這些中國人接觸過，為的是能買到船，「如果船難發生在北海岸，華人應該往淡水和雞籠尋求救助才對」，但是船難記錄卻都未提到往北探查過。³⁷

論證至此，周婉窈另外還提出船難者上岸處的七個特點，分別是沙岸；停留處為「長條狀的空曠沙地」；新移處為靠溪、河道彎曲、靠海處有個小海灣；此處離山腳五公里半，且是一片礫地；此處草地廣袤、野鹿成群、土著圍獵捕鹿；海岸線崎嶇、沙洲很淺；此處往南有華人捕魚、購買皮貨的港口。根據這些地景，周婉窈認為是西海岸，因為北部並無空曠的沙地、淡水河岸也無海岸距離山腳有五公里半之遠、北部腹地不大並無可供鹿群生息的曠野，以及北海岸並非沙岸也不見有淺沙洲。排除北海岸的可能性後，她進一步指出，根據里程（當是「離中國海岸有十八里格」這項記錄）此處應是臺灣西海岸的中心，可能是彰化一帶海邊，文獻提到的「浮在雲上的山」可能是八卦山或是大度山。³⁸

四、原住民記錄觀點下的船難事件

臺灣北部海岸與中部海岸之說，多是以推斷的里程數、地景的描述、漢人到臺灣捕魚與交易等活動為主要的論據。這其中自然涉及到里程數判定的準確度、記錄者聽聞與書寫的正確度、地景的類似性、甚至

37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35 - 37。

38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37，註29提及來自李東彥同學與李毓中的推測。

是這些記錄看不到的颱風路徑、洋流流速與海潮等可能的影響因素。³⁹對於船難的發生，也就是船與臺灣第一次的「接觸」，根據Gómez神父的說法，船被迫停在距離岸邊四里格，大約二十五公里遠的外海，史料譯註與論著也都參雜著使用「觸礁」與「擱淺」，要進一步判定此問題，就必須了解臺灣海峽東側的海岸地形、深度，以及海峽底部淺灘與階地的分佈與變遷等；這部份需要相關專業投入才會有比較確切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學者多認為此次船難記錄是西方文獻中關於臺灣原住民最早的記錄；⁴⁰但是除了翁佳音之外，原住民相關的資料並不構成判定船難發生地點的考慮因素。當然這是可以理解的，就原住民相關記錄來說，針對這些除了只能確定是臺灣之外的首份西方文獻，其內容都在提供新的資料，擴展我們對過去的認識；除非有極確定的資料可以證明與後來我們所認知的哪個族群、社群相關，不然的話，史料所描述的現象都可能因為具有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的普遍性或是內涵了歷史的變動因素而難以下論斷；另一方面，也因為整體看來，史料指涉區域明顯不均，我們對於近現代臺灣原住民各族群、社群的了解還存在著相當大的地域差異。

為了從船難記錄中提供的相當有限的原住民資料來論證船難可能發生的地點，我們將再次重新理解此事件。首先，三份記錄不約而同地記載了登陸上岸與前來搶船的當地土著，兩方相遇的一刻。Gómez神父提到當船難生還者冒著九死一生的危險終於登上陸地，尚處在不知身在何處的未知與不安當中時，他們見到了：

約有二十名當地人來到我們身邊，…，全身赤裸，僅以遮羞布掩蔽、披頭散髮，髮長及耳，其中有些人頭戴著形似王冠的白紙條，所有人都手持弓弩和一大捆又尖又長的鐵製箭矢，來到我們

39 例如颱風路徑，就筆者所查，一五八二年在臺灣的南與北，包括菲律賓與中國都有風災的記錄，颱風摧毀了馬尼拉大教堂以及江蘇鎮江受到風災波及了千餘艘的漕船和民船。只是沒有確切時間的記錄，因此很難判定是有關連的事件。

40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頁31；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 - 1700〉（臺北：聯經，2005）頁138 - 139；鮑曉歐，〈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頁295。



身邊後對我們不發一語，便開始撿拾岸上所有的白色衣物，如披巾、毛巾、襯衣等等，在場的葡萄牙人不但加以制止，甚至還善意地主動拿給他們，因為我們沒有武器，也不知那些人到底是誰，是否吃人肉，所以一概不敢有所違抗。…沒有人對他們加以阻擋，他們運走物品後藏在原野裡，接著再回來，自在無虞地好似我們沒有一個人在海灘上一般，…⁴¹

這段描述顯示出當地人早已習慣於船難事件與外人的造訪。他們可能住在海灘附近，一旦察覺到有船難發生時就前往海邊。可以想見的是，Gómez神父描述的生還者從遙遠的外海奮力登陸的情景可能早已在原住民的關注之中。關於不知土著是否吃人肉的焦慮，也反映出Sánchez神父所說的：「葡萄牙人經由此島及中國海岸之間航行到日本已超過四十年的時間，但從未勘察或停靠此島過」。⁴²

Sánchez神父在他簡短的報告中也提到，當人與物品都到了岸邊後，原住民為了撿拾物品也會走到落難者身邊，並不畏懼，也不行使暴力：

然後沒多久，這艘大的中式帆船斷成碎片，所有的財物散落在那裡的海灘上任其腐壞。之後一些赤裸帶著弓和箭袋的原住民們，精神振奮未有遲疑地到來，既沒有修復任何物品也沒有傷害任何人，直接進入我們之間搶奪我們僅餘的物品，直到我們弄乾身體開始武裝…。⁴³

Pírez修士更記錄了「此地的居民住在荊棘叢生處，男人和女人手執弓與箭，迅速趕到沙灘上蒐集從船上被拋下的貨物」⁴⁴。至此，我們更明確的知道在登陸與搶船的場景中，約二十名從荊棘叢生處前來搶

41 *SIT* vol. I, p. 5;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2。

42 引文見《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41 - 242。

43 *SIT* vol. I, p. 11;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42。

44 *SIT* vol. I, p. 13;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5。此段落「mato」有bush、jungle的意義，因此翻譯略有差異：*SIT*為「叢林」；《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為「荊棘叢生處」。

船的當地人，Pírez修士提到他們稱呼這些土著為*cateos*，因為一直聽到土著們使用這個字。⁴⁵他們旁若無人地撿集可以拿取的貨物，然後離開海灘放到定點後，再回來撿取。⁴⁶冲上岸的物品包括為數至少三百至五百疋的絲綢，船難者將之撿拾、清洗鹽分、乾燥了之後，發現一疋也無法再賣往中國時，於是放火燒了；後來才聽說原住民隨即過來撲滅了火，搶救出來還賣給了漢人。⁴⁷

倒是在這樣船難者噤聲的緊張與原住民撿拾漂流物頗為尋常的對比氣氛下，Sánchez神父從馬尼拉帶來的呂宋島男孩竟然開口與當地人交談了，隨後還跟著他們走向村子，一行人看見了，有七十名輕便武裝的船難者也跟著去。根據Gómez神父的說法，他建議既然有住民，應該主動與他們接觸，或許能夠見到他們的國王或是得到一些米糧等，於是他與Sánchez神父各自帶著一群人前往內地，其他人則主張要留在原地蒐集物資。但是半途，出發的兩群人又都折返了，Gómez神父回憶說，他走了一段路後發現這個行徑很荒謬，不僅語言溝通有問題，而且土著可能沒有國王，他們看來又很窮，恐怕難以支持他們，而且他們也不敢信任武裝的土著。⁴⁸到了第二天，呂宋男孩與七十名陪同人員回來了，還聽說在村子裡受到招待。雙方在友善的互動下，葡萄牙人展示了火槍，他們朝一根木棍發射打穿了一個洞，在場的原住民驚異不已，用手指摀住了嘴巴。⁴⁹

當熟習的海灘突然聚集了將近三百人之眾的外來者，相信附近居民為了村落安全與好奇心的驅使，每天都會去看一看那些人在幹什麼。記錄中就有當地人不斷造訪的內容，Gómez神父描述了：

45 *SIT* vol. I, p. 13, note 9;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5，註9

46 這裡提到的「男人和女人手執弓與箭」其實是可以存疑的，一來僅是Pírez修士提到的孤證，二來，他也可能因為未能分辨出男與女的裝飾外觀而誤判；三來，原住民男女分工中也伴隨著禁忌，女人似乎不能去碰觸男人使用的武器、獵具。史料中所呈現的西拉雅女人耕種、採集，男人狩獵與戰爭也是很清楚，如後文將談及的Candidius的報告。

47 *SIT* vol. I, p. 13, note 9;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5，註9。

48 *SIT* vol. I, p. 5 - 6;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2 - 233。

49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3 - 234；關於原住民表示吃驚的手勢，翻譯略有不同：*SIT*說是將手指放入了嘴裡，*SIT* vol. I, p. 14，此處引用《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6的翻譯。



此地的黑人，他們像煩人的蒼蠅一樣不斷地前來查訪我們，看看是否能撿拾到被海浪沖至沙灘上的堪甘布（canga），雖然這些東西對我們來說並沒有什麼用處，但是我們還是制止他們拾取，因為我們想用這些東西拿來和他們交換幾袋的黍或稻米。之前他們曾經帶一些來給我們對於維持我們當時的生活不無小補。⁵⁰

西方早期文獻普遍使用「黑人」（negro）來指涉「有色人種」，其中也包括臺灣原住民。三份記錄用了黑人、土著（原住民，indígenas、natives）、異教徒（pagans、infidels）與「野蠻人」（bárbaros）等詞來指稱在臺灣見到的當地住民。根據Pírez修士的說法，除了第一天之外，原住民就再也無法取得漂流上來的物品了，因為為數眾多的船難者隨即在登陸海灘稍遠、潮水不及之處建立了臨時據點，他們馬上搭建茅屋，並且尋回船上的貨物。但是Pírez修士也指出，此地是荒瘠的沙地，除了一個小湖外，無其他水源；為此，經過將近八天之後，一場暴風雨將整艘船毀成碎片，海浪將木頭沖上岸，他們就根據前往內地探勘蒐集到的資訊，遷移到三公里的地點。

這裡有著一條清澈曲折的小溪，小溪入海處形成了一座小灣，可以當成造船的地方。隔著約六公里遍佈大石頭的礫石地之後就到了山丘下，山頭時而雲霧繚繞，附近還有許多森林以及大片鹿群出沒的廣大草原。⁵¹在此他們開始建立新營地，包括一間存放公共物資，並供神父與船長使用的大茅屋與四周其他人用的小茅屋，以及設有聖壇的小禮拜堂，神父還在山丘上立起一座很大的十字架，或許他們就是帶著聖女頭像遊行往返於小禮拜堂與山丘十字架之間。⁵²

和平的交換，很快地就轉變成具有敵意的衝突。三份記錄都有類似的衝突，有可能正是開啟雙方隨後持續處於武裝戒備狀態的關鍵事件。Gómez神父具體的陳述了：

50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4；原文記為cangas。

51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3 - 234，256 - 257。Gómez神父與Pírez修士的記錄才提到遷移與新營地的描述。

52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5、256。

不過這只維繫了幾天而已，之後這些黑人開始騷動而與我們交惡，他們不再如朋友般帶食物來與我們交換，而是像敵人一樣窺視著我們，朝我們射箭，並用他們的箭殺死了一個卡菲爾（Cafre）人，也差一點就殺死了另外三個人，他們每個人身上都被中了三、四箭：他們殺死兩名漢人，而我方則殺死了一名黑人。⁵³

Sánchez神父也提到「他們每天都來，多數是在晚上的時候來造訪我們，並用弓箭殺了一些人和射傷許多人」。⁵⁴但是像這樣的衝突事件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呢？根據Pírez修士的記錄，倒是可以推斷原住民是到新營地引發此事件的。當時Pírez修士正染著熱病，萬一他死了，教會弟兄也已經安排好要將他葬在新建小禮拜堂的旁邊，隨後他接著提到：「野蠻人來此造訪我們，並在入夜後殘殺兩名我方人員，還使其他人負傷。我們也殺了他們之中的一兩個人」⁵⁵。但是在警戒狀態中，原住民還是會前來交換，Pírez修士記得有一次原住民駕著用藤綁紮得外觀像是草蓆的船，帶來稻米、南瓜、無花果、醃肉，還有一個熊掌給他們，但是後來還是落了個衝突收場，原住民砍了一名非天主教徒的頭離去後，就再也沒有聽到有關他們的消息了。⁵⁶

然而船難者中不乏大膽具有冒險精神的人，他們主動地去探勘未知的環境，採集食物也蒐集情報。就如Gómez神父說到他們會武裝，帶著彎刀防身，不僅從海灘上採集牡蠣，也會去溪裡抓魚、去草原用火槍射鹿，然後分獵肉給他們。⁵⁷Pírez修士就提到了這樣一名葡萄牙人Balthasar Monteiro，他曾多次登上山丘，還獵了不少鹿，更重要的是，他告訴別人有關原住民的見聞：原住民採行集體圍獵，他們會從四面八方包圍鹿群，然後以帶有彎鉤的箭來捕獵鹿群，他們跑起來還非常快。Pírez修士隨後引述了可能也是來自這些冒險者登高後的觀察：此

53 *SIT* vol. I, p. 6;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4。

54 *SIT* vol. I, p. 11;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42。

55 *SIT* vol. I, p. 14;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6。

56 *SIT* vol. I, p. 15;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7，此處的中文翻譯略有難解之處，因此採用*SIT*。

57 *SIT* vol. I, p. 7;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5。



地除了兩個相距約三里格（十八公里半）的村子外，杳無人煙，且兩村彼此敵對。⁵⁸

五、難道他們遇到了西拉雅？

或許因為歷史機緣的關係，相關於西拉雅的近現代文獻記錄可能比起其他原住民的記錄要來得多，也因此「西拉雅論述」成為構成近現代臺灣原住民形象的主要來源。⁵⁹然而也許真的就是因為不可解釋的歷史機緣與巧合，筆者認為此次船難的三份史料對原住民的描述內容，有相當程度與後來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人員相關的檔案與記錄中描述的西拉雅相近，於是不得不推測：難道船難者遇到了西拉雅？船難者的登陸地點可能就是在當時西拉雅生活區域附近的海邊。當然，我們無法判定這段期間（一五八二年至一六二四年）西拉雅村社是否遷移，當時所居地是否就是後來荷蘭人來到的大員附近；同時，在其他族群史料的缺乏下，也無法斷言下面即將討論到的部份就是為西拉雅所獨有。總之，我們開始來看看：到底「相似度」有多少？

首先可以先來了解一下記錄中的原住民外觀。雖然將近三百人，而且待了兩個半月，可是記錄中對原住民的觀察與描述卻不算多。推測其原因，一是、大概因為當時的船難者只有教會人士才有書寫能力，同時也有向教會報告的責任，所以才有三份記錄得以傳世；換句話說，即使有冒險者可以經由不斷探險、甚至個別地與原住民發展比較深入的關係，他們的經歷並沒有記錄下來，僅有少數由教士以見聞的形式放在他們的報告中。二是、我們可以理解到，除了印象深刻的第一次接觸與後續的拜訪、開啟警戒的衝突事件之外，僅有一次提到原住民駕船來訪，其他更多的時候是原住民夜間來訪、「我們之間再也沒有互通往來」、「我們再也無從得知他們的消息」等。⁶⁰我們可以先存疑：由登陸的海

58 *SIT* vol. I, p. 15譯為兩或三個村子；《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7。

59 參見Chiu Hsin-hui,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13。

60 *SIT* vol. I, p. 11, 15；《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42、257。

灘附近遷到三公里之外的新營地，船難者所遇到的「土著」是否都還是屬於同一個族群，即使有可能是來自不同的村子；因為後來的描述已經不再記錄原住民的外觀，除了可能船難者已經熟習而沒有再提出的必要外，有可能即使接觸到不同的族群，船難者沒有也無法判定出來。

三份記錄對原住民外觀的描述僅有：全身赤裸，僅以遮羞布掩蔽，披頭散髮，髮長及耳，其中有些人頭戴著形似王冠的白紙條。寥寥數語——這是後來記錄所呈現的西拉雅嗎？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裸身早在澎湖就已經從漢人口中得知。⁶¹此外，第一位到臺灣內地傳教的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Georgius Candidius也在一六二八年的報告中，描述了西拉雅男子在十六、十七歲之前頭髮不得超過耳朵；⁶²或許當時出現在海灘上的土著就包括此年齡層的西拉雅男子。然而，也許最能說明「全身赤裸，僅以遮羞布掩蔽，披頭散髮，髮長及耳」還是圖像資料——出自公司日耳曼士兵Caspar Schmalkaden——一六四八年至一六五〇年在臺灣為當地「臺灣人」（The Formosans）繪製的寫生（見圖一）。⁶³

61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 1623 - 1635, ed.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II: 1636 - 1645 and III: 1646 - 1654, ed.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2000,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

6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24。

63 Caspar Schmalkalden,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 - 1652* (Leipzig: Veb F. A. Brockhaus Verlag, 1983)；中文解說見於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122 - 137。



圖一：「福爾摩沙人」

（筆者根據Caspar Schmalkalden,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 - 1652*, 頁14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頁xxiv 圖版重新繪製）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

Schmalkaden不僅會書寫、繪圖，還擔任地圖測繪師與土地測量員，在臺灣可能因為公務關係到過許多地方，所以他的記錄應該不只是聽聞，而是親臨現場。如此，何以能判斷此幅「福爾摩沙人」的主角就是西拉雅人呢？關鍵在於此圖與詩文都點出了西拉雅跑者使用的響鈴。圖上的詩句意為「我們鎮日在原野奔跑；靠近我們，你將聽到我們手上擊打的鈴聲；我們以狩獵為生，能獵者皆可狩獵；即使我們失手，狗兒趨前而上」。⁶⁴ Schmalkaden描述了這種響鈴：

他們的年輕人和同儕在他們的慶典中相互競走。首先，他們在雙臂上以鐵環代替手鐲，同時在每隻手掌上，都要有一個比前述臂上鐵環稍大的環。為了製造清脆的響聲，「鐵環」有一半是空心的，這和牧人用來激勵馬匹的馬刺〔作用〕差可比擬。這些奔跑中所造成的手環撞擊聲，若其高舉〔雙手〕，讓手環從一手撞在另一手上，就會發出清脆的一響，甚至在四分之一哩外的人，都能聽見。他們奔跑時，便手上這樣弄著，讓這些環相互撞出清脆聲響，使他們在跑步時能聽著來協調步調，…。⁶⁵

西拉雅跑者將響鈴繫在手上的記載還來自於截至一六五〇年代尚在

64 鄭維中譯為「吾儕鎮日奔走，錚錚敲打雙手；吾儕狩獵為生，所獵遍及眾生；吾儕乘間休息，獵犬輪番上陣」；見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132。英譯文見*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xxiv.

65 引鄭維中所譯文，《製作福爾摩沙》，頁133。

臺灣的另一名公司職員，蘇格蘭人David Wright留下的關於新港一帶原住民，也就是西拉雅的記錄。⁶⁶當Wright在談到西拉雅的Lingout慶典活動時，他提到年輕的跑者身上裝飾著綠草與花環參加賽跑，手上還帶著響鈴（Rattles）。⁶⁷他更進一步對跑者的讚譽與響鈴的描述如下：

他們常常練習跑步，而且稱得上是快腳；如此，有些人全速奔跑時可以打敗一匹馬；在奔跑時，他們手中帶著一種六吋長的鈴，它會依著行動或快或慢的叮噠作響。⁶⁸

至此，我們可以論證出「披頭散髮、髮長及耳」的原住民有可能即是西拉雅。至於關於「其中有些人頭戴著形似王冠的白紙條」，當我們看到圖二的雞毛頭冠時或許會恍然大悟。這是將Wright描述臺灣原住民的文字圖像化後，廣為人知的五幅插圖之一。⁶⁹十七世紀中期後，Wright的記錄分別以英文與荷文由蘇格蘭人John Ogilby（1600 - 1676）以及荷蘭人Olfert Dapper（1635 - 1689）出版。⁷⁰這幅插圖所依據的當是Wright的描述：「男人」在假日「慶典」時，會高興的在頭上戴上雞毛（cocks feathers），手臂與腳上則是戴上熊尾（bears

66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75。

67 David Wright的記錄有關臺灣原住民的部分已由John R. Shepherd（邵式柏）發表於‘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58（1984），頁1 - 81中的附錄，頁56 - 76。此段見於頁71。中文摘譯見於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73 - 87。

68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頁61。

69 五幅插圖係根據David Wright的記錄，見於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75。

70 David Wright記錄的英文本見於翻譯家與製圖師John Ogilby, *Atlas Chinensis* (London, 1671)，p17 - 37，也就是Shepherd發表所依據的版本；荷文本見於著作家、地理學者、歷史學者與翻譯家Dapper, O., *Gedenkwaardig Bedrij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Memorable Enterpris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n the Coasts and in the Empire of the Great Ch'ing of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0)，中譯書名《荷使第二次及第三次出訪（大清）中國記》。Inez de Beauclair（鮑克蘭）介紹過書中所附的五幅插圖，詳見Inez de Beauclair, ‘Dutch Beads on Formosa?: An Ethnohistorical Note’，《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29（1970），頁385 - 402中的附錄，頁395 - 402。鮑克蘭認為插畫極可能（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是Dapper利用了Ogilby的圖版（頁396）；然而這是因為她當時無法看到Brewer & Herckeman版本（1649）所做的推測。Brewer & Herckeman版本收錄的卻是Candidius的記錄，同時也未附上有關臺灣的銅版畫；收入此版本的相關十八世紀書籍，見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頁61, 86 - 87。鄭維中則認為是Dapper請人繪製而成，同上註。

tails)。⁷¹



圖二：福爾摩沙戰士

(筆者根據John Ogilby, *Atlas Chinensis*, 頁23; 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ij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頁22 圖版重新繪製)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

Candidius則是提到西拉雅人重視的另一種裝飾用動物毛——狗毛。當男方家與女方家在商議婚姻時，男方家可以呈給女方家相關狗毛的貴重禮物：以染成紅色的狗毛線繫住配戴的金屬或白鹿角製成的寬指環；一大簇一個人足可用的狗毛，稱為*Agammamiang*，當地人對此物評價甚高；以及一種用草莖與狗毛精巧做成的頭飾，就如主教的法冠。⁷²雖然從Candidius的文字中難以確知*Agammamiang*的外觀，但既然是用狗毛做成、一個人可以用，且具有相當的價值，醒目的頭冠也是可能的形式。陳光祖在〈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⁷³一文引用Candidius的這項記錄，並將之列入臺灣綿狗文獻的附表。該表收錄清代臺灣文獻明確記載使用狗毛的地區（水沙連、樸仔籬、烏牛欄），多是將狗毛捻成線後、染色、織成毯與衣帶等，未見有直接以未染色狗毛做成頭飾者。倒是在《臺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六〉（南投、北投、貓羅、半線、柴仔坑、水裏）有關一則以白獅犬毛做線、織成兩寸多寬，上面還嵌上米珠，名為「荅荅悠」的頭飾帶，婦女於飲酒嫁娶場合時配戴；⁷⁴雖然是不同的頭飾，但也提示了Candidius所說的狗毛也可

71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頁61。

7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04, 125。

73 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臺灣史研究》13-1（2006），頁219-256。

74 陳光祖，〈綿狗小考〉，頁247-250；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獻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頁115-116。

能來自這種白毛狗。⁷⁵

單以Wright描述的雞毛頭飾來看，當然不只有一種畫法，我們也難以確知Wright是否曾與畫師確認過可能的形式；⁷⁶然而對照Gómez神父所提到的「頭戴形似王冠的白紙條」，似乎也不僅是巧合而已，因為白紙條與白毛簇都表現出此種頭冠共有的兩個特徵—白色與輕飄、柔軟的質地。

Wright提到的西拉雅人手、腳的熊尾裝飾，也讓我們回想到Pírez修士記錄中有關原住民駕船帶來熊掌的片段。Candidius也記錄了一種像熊又比他所認知的熊來得大的動物，西拉雅語稱為*Tumei*。換句話說，即使在沿海平地的西拉雅仍會接觸到來自山上的熊。除此之外，圖二中也表達出Pírez修士記錄下原住民的獵首行為，因為這在當時的臺灣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我們在此就不再討論。⁷⁷倒是在這段記錄中，原住民駕船的情節需要探究一下。除了北臺原住民具有比較明確習於舟楫的記錄之外，西南部這一帶原住民多被認為是「不能舟」，這是荷蘭人初到大員時就已經有的印象，當商務員Jacob Constant與Barend Passaert在一六二三年十一月首次赴大員建立據點時前往過蕭壠（Soulang），後來他們的報告中提到：「因為原住民全無舟楫，這些中國人就沿著海岸從一個地方航行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尋找他們的交易與利益」。⁷⁸後來的Candidius則指出了西拉雅婦女會坐著舢舨採集魚、蟹、蝦與牡蠣；戰士也會運用舢舨進行對敵村的攻擊。⁷⁹換句話說，即使多半已經使用中國製的舢舨，西拉雅人仍會操舟。這點使我們推想到西拉雅可能原先自己也製作船隻，後來與漢人接觸密切也可能就

75 陳光祖還說明了雖然Candidius為描述此種綿狗的性狀，但可能是來自白色或淡色系狗毛才易於染成顏色。見陳光祖，〈綿狗小考〉，頁226。

76 實際的景物與描述文字確有落差。例如鄭維中就提到Wright將望樓記為tower（塔），因此畫師才畫成層層高疊的塔狀物，見氏著，〈製作福爾摩沙〉，頁83。如本文所附圖二的後方最左側。

77 可參見Chiu Hsin-hui,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18 - 21。

7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1；Blussé, Leonard and Roessingh, Marius P. 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63 - 80；中譯文：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 4（1985），頁80 - 87。

7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15、119。



與漢人交換、使用舢舨，逐漸的就不用自己的船了。至於原來的船是否就如Pirez修士記錄的那種用藤綁紮得外觀像草蓆的「草船」呢？基於務實的便利⁸⁰，西拉雅可能選擇物質文化的採借，因此也就不難看到西拉雅人操持舢舨或是Wright見到的如同其他地區原住民所使用的獨木舟：「他們從不冒險出海，但是以小獨木舟在河裡捕魚」；⁸¹一六五〇年曾於四月到七月停留在臺灣，後來也留下記錄的Jan Janse Struys（John Struys）就更具體的指出，原住民僅有的船是用來捕魚的獨木舟——以挖空的樹木做成。⁸²

三份記錄對於原住民的描述最生動的應該是Pirez修士記載的見聞——曾經多次登上山丘的葡萄牙人Balthasar Monteiro所見到的原住民集體圍獵捕鹿的情景：他們會從四面八方包圍鹿群，然後以帶有彎鉤的箭來捕獵鹿群，他們跑起來還非常敏捷。⁸³上文在論證Schmalkaden寫生的福爾摩沙人即是西拉雅人時，引用的文獻大都觀察到西拉雅人訓練跑步成為快腳，甚至全速時也不比馬匹遜色；這樣的評價，相信當時親眼見到的Monteiro一定也為之贊同。Monteiro可能也聽到了鈴聲，只是這或許更是來自於獵具上的鈴子所發出的聲響。Candidius提到西拉雅分別利用陷阱、槍與弓箭的三種捕鹿方法。陷阱是以藤或竹在成群獵物會經過的草叢、林間內設下，當獵物經過時會快速彈起，瞬間綁住獵物的腳，使它無法逃脫；槍（或稱鏢槍，即是脫鏢槍）主要用在集體圍獵，同村或與友村連同獵犬一起，人手二、三隻人身長的竹槍，有可以脫離槍柄的槍頭，其尖端帶有三至四個倒鉤，槍頭繫上鈴子，到了原野之後就分開圍成圓圈，將獵物——主要是鹿群——圍在圈中，當跑到接近獵物時，就直接射出槍來抓住它們，即使獵物不當場死亡，也會帶著脫開的槍頭逃逸，獵人可依據鈴聲判斷逃脫方向，最後獵物終將因為失血過多為獵犬所獲；弓箭的方法則是人數不拘，見到獵物後就跟在後面追，

80 關於西拉雅的務實（pragmatism），首見於李國銘對神祇與信仰的觀察：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142-143。

81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頁61。

82 此記錄收入於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03)，頁253-257；引用部份出於頁257。

83 *SIT* vol. I, p. 15；《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57。

Candidius說他們幾乎跑得跟鹿一樣快，然後就一箭、一箭的射出，直到抓到獵物為止。⁸⁴Pírez修士的報告清楚地提到「帶有彎鉤（*gancho*）的箭（*frecha=flecha, arrow*）」，可見Monteiro不僅是來自遠距離的觀看，也有近距離的觀察，而且有可能他看到的正是脫鏃槍，因為Candidius指明捕獵用的脫鏃槍不同於攻擊敵人用的不具倒鉤也不會脫鏃的槍。⁸⁵Monteiro顯然看到了脫鏃槍令人印象深刻的尖端彎鉤，只是被Pírez修士誤解成「箭」。

回到相遇的場景，當初原住民來到海岸撿拾的目標是漂流上來的物品，但是Gómez神父特別記錄了原住民撿拾各種種類的織品—所有白色衣物，披巾、毛巾與襯衣等等。西拉雅鍾愛織品也是荷蘭人最初由漢人處聽來的：雖然他們裸身，卻喜愛布。⁸⁶西拉雅一般時日裸身，但並不表示他們就沒有自己製作衣物，他們視為最貴重的乃是染成紅色狗毛裝飾的衣服。⁸⁷回到搶船的當時，被沖上岸的東西一定都沾滿了沙子，也因此，船難者後來還得清洗由海沙底下收集回來的絲綢。可想而知，原住民當時在撿拾白色織品時也注意到這個現象，這時他們可能會有表達—*katil, katil*；有趣的是，在西拉雅語彙中，*katil*正是髒、土（*dirtiness, dirt*），沾到表面致使不乾淨（的物質）。⁸⁸因此，或許我們也可以提出解釋Pírez修士記錄到當時原住民不斷發出*cateo (s)* 這個音，因而稱呼他們為Cateos的另一個可能的語境。Pírez修士還記錄了船難者後來燒了曾經大費周章處理過的絲綢，後來才知道原住民早就搶救出來賣給了漢人。這段記錄其實呼應了周婉窈的買船推測；也就是說，船難者在離開臺灣之前，就已經知道原住民早就與漢人做成了這筆交易，這些漢人可能就是船難者認為可以向他們買到船隻的同一群人。即使不是同一群，因為船難者中也有漢人，有可能透過這一區域其他漢人相關網絡，居中代為交涉、轉達。如此一來，是不是必須直接接觸到

8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16 - 117。

8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18；關於原住民使用脫鏃槍的研究，見唐美君，〈臺灣高山族脫鏃標之研究〉，《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1955），頁59 - 63。

8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

8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28。

88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3），頁165。



在南方港口聚集的漢人就不是能否買到船的唯一方法；這個推測影響到下一節將討論到的南方港口的位置問題。

相遇現場最戲劇化的一幕，大概是緊張噤聲的船難者竟然看到 Sánchez 神父從馬尼拉帶來的呂宋島男孩（*moço=moço, boy*）開口與前來搶船的陌生、武裝的原住民交談，還跟著他們走向了村子。第二天，男孩回來後說原住民請他吃了米飯與醃生鹿肉。這個在船難事件中堪稱溫馨的插曲，可能緣起於男孩母語與西拉雅語之間亙古的連結⁸⁹。這名來自馬尼拉的男孩說的母語即是 Tagalog 語。西拉雅語與 Tagalog 語同屬於南島語族，因此他們可以理解彼此發音相近的話，特別是有關的基本詞彙。然而西拉雅的好客卻也是後來初來乍到的荷蘭人至為印象深刻必須記上一筆的部份。Candidius 坦白的說，西拉雅是非常友善、真誠的好心人，對他們荷蘭人熱誠的招待吃的喝的。⁹⁰上文提到的兩位商務員 Constant 與 Passaert 也是被蕭壠村民主動邀請到村子裡作客了兩天才離開。⁹¹雖然經常接觸外來的人，然而西拉雅卻能以「好客」著稱，而不是「懼外乃至仇外」，這樣的特質才使得這位男孩得以存活，在新環境開啟新的人生⁹²，並成為下面我們要論證「船難者遇到西拉雅」最關鍵的「跨時代連結」。Constant 與 Passaert 在後來給公司關於蕭壠的報告中，末尾交代了他們報告的內容除了來自自己的觀察與親身經歷外，還有詢問那裡的漢人，以及一名來自馬尼拉的男性報導人，他很久以前跟著西班牙人在這裡發生船難，現在已經在此地結婚而且有了孩子。⁹³當船難發生四十一年後，又再次出現於歷史文本之中，這位呂宋男孩當時也應該有五十多歲了。

看過 Gómez 神父的報告，可能會認為當時不是說所有生還者都上

89 關於臺灣原住民語言與南島語族的關連，詳見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常民文化公司，1997）。

9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13。

91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4。

92 相關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接納隨著西班牙人來到臺灣的菲律賓土著的研究，見李毓中，〈十七世紀跟著西班牙人來到台灣「菲律賓外勞」〉，《歷史月刊》231（2007），頁 21 - 23。

93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3, 22: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a man from Manila who was shipwrecked here (aldaer) with the Spaniards a long time ago (veeleertijts). The man from Manila is now married and has children'.

船了，並沒有人被留下來：「如果風勢許可，我們再裝上家當，否則至少先將人救走。我們首要的工作是讓所有的人上船，我身在最後一批登船的人之中」；⁹⁴而且帶著男孩旅行的Sánchez神父也寫了報告，也沒提到男孩沒上船。可是，Sánchez神父卻是在三份報告中，唯一以肯定的口吻表示「據我們所知他們是吃人肉的」。或許男孩在船難者離開臺灣之前的一段時間就已經過去與蕭壠人一起生活了——船難者停留在臺灣的期間還曾經遷移過營地，也許讓久待土著村子未歸，回來後又找不到舊營地的男孩只好再度折返村子——或許他未能再回去，而其他人也都以為他失蹤了，這讓Sánchez神父寧願選擇相信原住民吃人肉，以慶幸自己能夠脫離險境——「若我們留在那裡的話，最後一定變成那裡野蠻人的食物」。⁹⁵如此，在場的生還者才會如Gómez神父所說的一都已經一起回到澳門。

然而，有可能這位馬尼拉報導人是因為其他西班牙船難而留在臺灣的嗎？目前尚未發現這樣的史料，⁹⁶上文在提到一六三二年北臺灣的北投社曾有當地要人自稱為「西班牙人之子」時，熟悉臺灣相關西班牙史料的鮑曉歐也只考慮到一五八二年此次船難的可能性。現在讓我們再次談談關於「西班牙人之子」的記錄。筆者在思考北臺原住民與後來的荷蘭人互動時，注意到《熱蘭遮城日記》一六四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記載：四個淡水附近的原住民部落表示，因為他們與公司互相都是朋友，所以要求派駐當地的荷蘭隊長Thomas Pedel必須先去拜訪村子後，再來要求他們前往公司城堡呈獻土地。當他們知道隊長已經先去訪問過其他村子時，公司的代表認為「原住民表現得非常妒忌」，轉述了他們的不平：「是不是把他們當作私生子（不值得來看的人）」。⁹⁷對於像這樣的比較與競爭，康培德指出北臺原住民村社重視彼此之間的勢力均衡，

94 *SIT* vol. I, p. 9；《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37 - 238。

95 *SIT* vol. I, p. 11；《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42。

96 一五九六年有一起船難發生，可是在日本，見《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第十九則史料。

9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110；括弧內文為日記原來內容。



當面對外來勢力時也同樣尋求均勢。⁹⁸淡水附近原住民所用的這個「私生子」比喻同樣透露了類似的特質：強調親屬關係的親近而非服從的臣屬關係。⁹⁹「西班牙人之子」自述的背後或許有著早在西班牙人統治北臺之前就已經存在於當地社會、文化脈絡中的因素。

六、關於地景的餘論

對於地景部份，我們其實可以看到臺灣西半側自中部以南的海岸一帶有許多沙洲、淺灘，歐洲人繪製的地圖上都畫出這些對舵手與海員極為重要的資訊，也在旁邊註記水深的鉛垂測量值，以幫助他們航行於沿岸或進出港灣，如圖三。¹⁰⁰因此，一五八二年的船難一開始應該如李毓中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時提到的船隻觸及沙洲而導致擱淺。¹⁰¹

除此之外，圖三所顯示的臺灣西南部沿海一帶與現在有相當大的不同¹⁰²，當時的蕭壠也應該臨近海岸，四十年後荷蘭人Constant與Passaert的報告一開頭就是由大員往蕭壠沿途一帶的描述，他們說漸漸接近蕭壠時，會先到一個河口，附近有一片長出尖尖根狀植物的沼澤（sharp and root-filled swamp）¹⁰³，如果蕭壠在此期間沒有遷移的話，或許也呼應了Pírez修士記錄的「此地的居民住在荊棘叢生處」。蕭壠可能位在更近海處，居民早已習慣「搶船」，即使是非暴力的旁若

98 詳見康培德，〈林仔人與西班牙人〉，收入於呂理政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市：南天；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España：Universidad de Sevilla，2006），頁209 - 222。

99 Chiu Hsin-hui,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p.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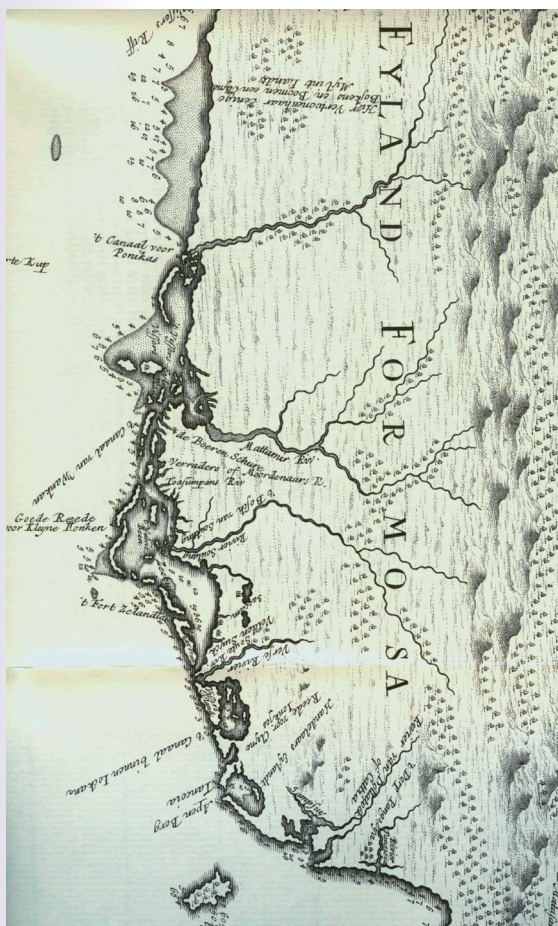
100 關於西人繪製臺灣早期地圖的出版，參見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下冊《漢聲雜誌》105/106（1997）；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 - 19世紀西方人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市：南天書局，2005）。筆者在此感謝南天書局的魏德文先生耐心地解釋有關地圖與圖像資料出版涉及的版權問題。

101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一》，頁229，註12。

102 關於西南部海岸一帶的變遷，可以參考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1996）19 - 57。

103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4。

無人地撿拾漂流物，也被西拉雅同族人指為是小偷和強盜，這點來自Candidius的記錄：「他們不會真的拿走或偷走東西，反倒是如果他們發現了別人的東西，還會將之放回原處（但這可不包括蕭壠，他們的人被說成是小偷和強盜）。」¹⁰⁴



圖三：臺灣中部以南海岸
（採自Valentyn,F., *Beschryving van Oost-Indiën*, Deel IV/B〈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局部）

如果船難地點就在蕭壠附近，我們可以來看看Pírez修士記錄的有漢人前來聚集捕魚、採買皮貨的南方港口會是在哪裡呢？周婉窈推測的地點之一——「十餘年後即將堂堂登場的大員」是有可能的。¹⁰⁵此外，在更南方的堯港、打狗也有可能。¹⁰⁶在圖四，我們看到打

10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14。

105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引句出自頁37。

106 到了十七世紀有比較確實的記錄時，堯港、打狗、下淡水或是南方也都是魚貨與鹿皮可以取得的地方，參見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79），頁175 - 253。

狗港口（Tancoia）的灣內有一座小島，標記即為「貿易商之島」（Handelaars Eylandt = Merchants Island）。¹⁰⁷同時當我們依循著圖四的岸邊往南走，可以發現猴山（Apēn berg，今壽山¹⁰⁸）對岸突出於臺灣海峽的半島（其實也正是打狗港灣的北緣），從北岸的方向看來或許就如情報所宣稱的是島的尾端（島嶼岬角處）。



圖四：魷港水道下方處至下淡水溪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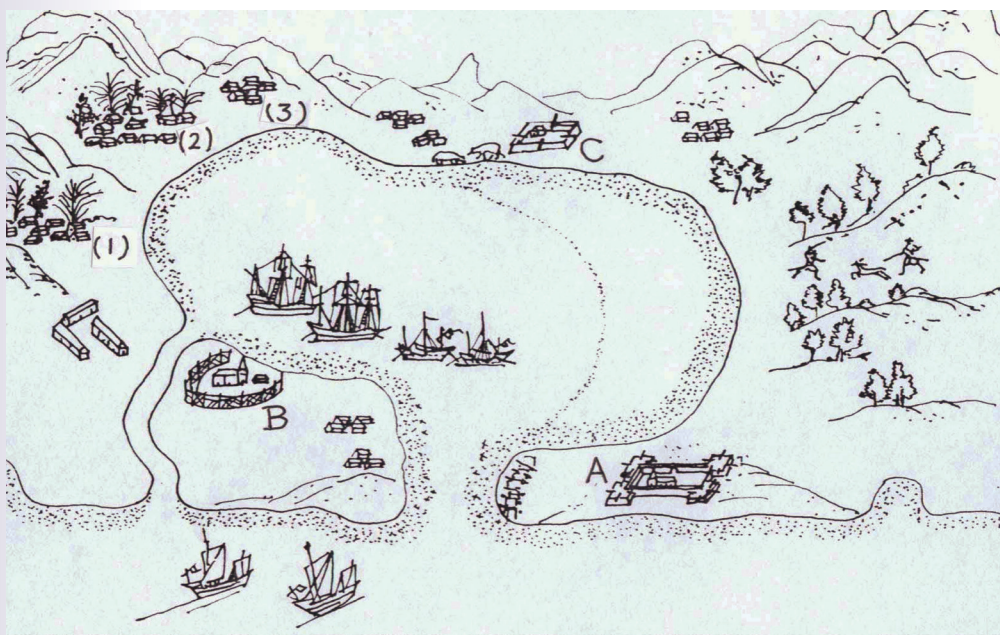
（採自Valentyn, F., *Beschryving van Oost-Indiën*, Deel IV/B〈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局部）

107 圖四為圖三的局部放大圖，採自Valentyn, F., *Beschryving van Oost-Indiën*, Deel IV/B。原圖為J. van Braam & G. Onder de Linden於1724年出版，見於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頁83。但在中部以南的區域仍是依據1636年Vingboons-Atlas的〈福爾摩沙與澎湖〉（見於*The Formosan Encounter I*，頁xxiii.）所繪製的。1636年地圖於該處亦註明為「Handelaars Eylandt」。Valentyn出版的此圖解說見於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362 - 364；「貿易商之島」譯名見於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頁123。

108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頁345。



至於船難報告中所提到的山頭時有雲霧繚繞的山丘以及森林，筆者難以斷定，只是可以確定的是，四百年來西南部平原一帶的景觀已經大有改變，特別是河口與海岸沿線一帶，或許僅能靠當時的地圖所提供的些許線索遙想過去的空間地貌。在此略能一提的是，圖四可以看到註明文字：蕭壠森林（'t Bosch van Soulang）。¹⁰⁹另外，下面的地圖（圖五）如果不以美術的裝飾觀點來看，也可以看到圖面左側所描繪的三個原住民村落，其中蕭壠的附近也有山丘。¹¹⁰



圖五：西班牙人繪製〈艾爾摩沙的荷蘭港口〉（1626）

（根據 *Spaniards in Taiwan* voll: 1582-1641，頁xlili 圖版繪製）

說明：A：荷蘭人的城堡、B：荷蘭人商館、C：荷蘭人的堡壘

(1)：蕭壠、(2)：Guanni、(3)：麻豆〔出處詳見註110〕

109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頁363。

110 圖面中文說明，詳見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頁344 - 345；西文說明，詳見 *SIT* vol. I，頁xlili。

七、結語

綜合而言，不管是臺灣北部海岸或者中部海岸的說法，論據仍在於海岸、港灣、地景與里程等記錄，相關的人群活動，特別是當地原住民的資料並非最為關鍵者。本文嘗試以船難記錄的原住民史料來推定船難發生的附近海岸與內地，提出船難者所遇到的土著極可能為西南部海岸一帶的西拉雅，特別是以蕭壠人最為可能。不可諱言的，一五八二年到一六二三年間仍存在著諸多變動因素，包括村社間的關係、遷移與地景改變等，都會多多少少影響到「遇到西拉雅」就等於「船難發生在西南部海岸」等式關係的建立；即使如此，根據以上所提出的史料與論證，西南部海岸一帶仍是此次船難者在臺灣比較可能的活動區域。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

Re-locating the site of Portuguese shipwreck in Taiwan in 1582

Chiu Hsin-hui

ABSTRACT

In July 1582, two junks with precious cargoes run aground off the coast in Taiwan. Nearly 300 survivors managed to return to Macao where they had departed two and a half months ago. Three Portuguese and Spanish Jesuits left their accounts on this accident. These have been the first landing reports on Taiwan in the western literature.

The point at issue is where the event was occurred in Taiwan. Other than the propositions of the northern coast and the central coas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great possibility of the southwest coast. By examining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records of the Jesuit encountered natives and the Siraya, the most adequately described Formosans by the personnel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southwest coast where the Siraya inhabited was the most likely shipwreck scene.

Keywords : 1582, shipwreck, Taiwan Indigenes, the Formosans, History of Taiwan, the Siray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VOC